濮阳县人社局“双随机” 抽查机制

　　为贯彻落实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县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特建立我局“双随机”（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机制。

　　一、明确“双随机”抽查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行政检查事项，我局行政检查项目共有四项，分别是城乡居民养老资格认证、工伤保险享受定期待遇资格核查、社会保险稽核、定点零售药店与医疗机构检查。

二、建立监管单位目录

 根据行政检查项目，确定我局被监管单位共有三个，分别是濮阳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濮阳县工伤保险管理所、濮阳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三、建立执法检查人员目录

　　执法检查人员目录由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工作人员构成，所有随机抽查事项共用1个执法检查人员目录。执法检查人员目录由局纪检监察室和法规调研股负责组建，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定期更新。

　　四、组织实施

　　**（一）制定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每年4月底前，明确“双随机”抽查需求，经局纪检监察室和法规调研股汇总、局领导审定后，统一公布实施。在加强检查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出“双随机”抽查需求，报局领导审定后予以增补。

　　**（二）“双随机”抽查的启动。**根据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含抽查项目、实施时间、抽查目的、执法人员数量、执法检查方式、保密要求以及检查结果运用等），启动“双随机”抽查。

　　**（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局纪检监察室和法规调研股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相应监管单位目录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按实际需要人数的3倍，从执法检查人员目录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被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确有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参加的，按抽取先后顺序依次进行递补）。抽取过程，由局办公室现场监督。

　　**（四）开展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需指派一名股级干部为执法检查组组长，带领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工作方案，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执法检查。

　　**（五）结果运用及工作总结。**检查结束后，应形成执法检查报告，于抽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并会同职能股室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处理。职能股室要加强评估总结，针对普遍性、政策性的问题，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建章立制，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五、“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每年随机抽查比例为辖区内机构数的5%，抽查频次每年不少于2次。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目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被监管单位，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六、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双随机”抽查是国务院和各级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请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必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研究，切实把“双随机”抽查落到实处。

　　**（二）规范程序，全程留痕。**要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对同一监管单位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避免任性执法、执法扰民。“双随机”抽查的发起、抽取过程、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抽查结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备案。

　　**（三）加强监管，落实整改。**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及时开展整改回访，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同时，结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推动系统性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建设。

**（四）及时总结，不断完善。**要及时总结“双随机”抽查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同时，积极探索建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第三方评价机构代表等到现场监督工作机制。

 2016年10月25日